

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 外語能力標準表

1. **外語能力證明必須於申請時提出**。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，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，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。外語能力檢測日期以申請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。
2. 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。
3. 外語能力證明之寄發地址請填寫同學個人聯絡地址，勿直接寄送至本處。

外語能力檢定項目	最低分數標準	臺灣辦理機構
英語		
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	79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托福電腦測驗 CBT	21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雅思測驗 IELTS (Academic)	6.0	英國文化協會(清大自強基金會可報名及受測)
日語		
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	N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法語		
DELF / DALF 法語鑑定文憑	B1	臺灣法國文化協會
TCF/TCF-DAP 法語能力測驗	B1	臺灣法國文化協會
FLPT 法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德語		
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	Goethe-Zertifikat B1	德國文化中心
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	TDN 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FLPT 德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西語		
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	B1	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
FLPT 西語能力測驗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	總分 150 分，口試成績 S-2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. 以上為校內甄選標準，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，申請之同學自行確認。
2. 以上標準為參考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臺文（三）字第 0960162020 號公告以及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(CEFR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
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_of_Reference_for_Languages